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的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3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中水公司於工程諮詢服務期內委託城投諮詢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

於2021年10月20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施工合同，據此，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於施工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的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是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即城投諮詢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3條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由於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按年度基準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是，由於該等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關於中水公司對外投資該項目的海外監管公告（「**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9月3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訂立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據此，中水公司於工程諮詢服務期內委託城投諮詢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於2021年10月20日，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訂立施工合同，據此，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同意於施工服務期內為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的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包括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一、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日期： 2021年9月3日

訂約方： (a) 中水公司（作為委託人）；及

(b) 城投諮詢公司（作為諮詢人）

（合稱，「**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雙方**」）

服務內容： 該項目（第一批）的組織實施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全過程項目管理、造價諮詢、招標代理服務和工程諮詢服務等），實施計劃、組織、協調和控制等（「**該工程諮詢服務項目**」）。

1. 項目管理服務：提供包括該項目（第一批）前期審批、備案相關程序的辦理工作，和項目施工階段的品質、工期、安全文明等進行管控，對總承包單位進行控制、管理、協調等服務。
2. 造價諮詢服務：提供建設項目的全過程、動態的造價管理，包括工程概算審核、預算審核、工程結算審核、工程招標控制價、對工程造價進行控制以及提供有關工程造價信息資料等服務、協助工程竣工決算。

3. 招標代理服務：提供包括工程類、貨物類、服務類招標，項目涉及建委監管及招標人自行組織的各種招標代理服務，擇優選擇具有相應能力和資質的中標人，確定建設產品的功能、規模、標準、投資、完成時間等，並將招標人和中標人的責權利予以明確。
4. 工程諮詢服務：提供編製安全評估報告、社會穩定風險評價報告、水土保持方案、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報告、交通影響評價報告等相關諮詢服務。

期限： 服務期限計劃自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簽訂之日（即2021年9月3日）起至該項目（第一批）所有工程項目竣工決算完成為止，為期三年。

服務費： 項目總服務酬金由對委託的(i)項目代建服務、(ii)造價諮詢服務及(iii)工程諮詢服務的各單項服務酬金之和，再乘以0.8（即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費用優惠費率）計算得出（合稱「該工程諮詢服務費」），並據實結算。

按照工程建設管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中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服務優質、價格較低者。城投諮詢公司通過公開競標，成為該工程諮詢服務項目的服務商，其投標的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

按照招標文件：

1. 項目代建服務費的單項服務酬金以該項目（第一批）工程直接費和其他費的結算總額之和為基數計算，收費標準參照中國財政部關於印發《基本建設項目建設成本管理規定》的通知（財建[2016]504號）計算。
2. 造價諮詢服務的單項服務酬金的收費標準參照由天津市物價局天津市建設管理委員會刊發的《關於工程造價諮詢服務項目及價格的通知》（津價房地[2008]136號）計算。
3. 工程諮詢服務費標準，按照天津市場價格，招標文件中明確收費標準如下：
 - (i) 防洪評價：評價涉及排澇功能二級河道的每個點位人民幣23萬元，評價涉及非排澇功能二級河道的每個點位人民幣15萬元；
 - (ii) 涉路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35萬元；
 - (iii) 過鐵路（地鐵）施工安全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90萬元；
 - (iv) 節能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6萬元；
 - (v) 穩定性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6萬元；
 - (vi) 水土保持評價：每個點位人民幣6萬元；
 - (vii) 地質災害危險性評估報告：每個點位人民幣10萬元。

競標人按照上述招標文件中明確的收費標準，競價折扣系數。城投諮詢公司通過公開競標，以0.8的折扣系數競標成功，成為該工程諮詢服務項目的服務商。

按照工程建設可研報告，該項目（第一批）估算總投資人民幣2.99億元，以此為基數計算的該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等於上述項目代建服務費、造價諮詢服務費及工程諮詢服務費之總和，再乘以0.8；如該項目（第一批）總投資低於人民幣2.99億元，則相應減少工程諮詢各項服務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工程諮詢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依據，符合公平及一般商業性原則，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該工程諮詢服務費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項目代建服務酬金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簽訂之日起30日內，撥付項目代建服務預付款為人民幣50萬元。自2022年1月1日起，項目代建服務酬金進度款在每季度末撥付人民幣30萬元，撥付至人民幣230萬元時停止支付。待該項目（第一批）完成竣工結算之日起30日內，撥付至項目代建服務酬金結算額的97%，剩餘3%待該項目（第一批）竣工決算完成後30日內撥付。

(2) 造價諮詢服務酬金

- (i) 概算審核諮詢費的支付：當城投諮詢公司完成概算審核且經中水公司確認後，中水公司於30日內支付概算審核諮詢費用；
- (ii) 控制價編製諮詢費的支付：當城投諮詢公司完成某標段控制價編製，且中水公司完成該標段招標工作並簽訂合同後30日內，中水公司支付城投諮詢公司該標段此部分的全部諮詢費用。
- (iii) 施工階段全過程造價控制（含結算審核）諮詢費的支付：中水公司每年末（11月30日前）支付該部分諮詢費用的40%，當完成某標段的竣工結算後，支付至該標段施工階段全過程造價控制諮詢費用的100%。

(3) 工程諮詢服務酬金

完成評價（評估）報告編製，且經中水公司確認後，中水公司於30日內支付該點位工程諮詢服務酬金的100%。

二、施工合同

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 訂約方：
- (a) 中水公司（作為發包人）
 - (b) 天津市政總院（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牽頭人）；及
 - (c) 天津通盛市政（作為承包人的聯合體成員方）
- （合稱，「**施工合同各方**」）

服務範圍： 該項目（第一批）一標段工程總承包所涉及的全部工程的設計、施工及採購工作，包括新建再生水管道及上下游管道通水。

期限： 服務期限計劃自施工合同簽訂之日（即2021年10月20日）起至工程竣工日（預期為2022年5月31日）為止。

服務費： 施工合同的服務費為人民幣9,413,215元（含稅），其中設計費為人民幣46,500元及建築安裝工程費（含採購部分）為人民幣9,366,715元（「該施工服務費」）。

按照工程建設管理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中水公司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選擇該項目（第一批）一標段的工程總承包商。

按照招標文件，由全過程諮詢單位根據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編製工程設計、建築安裝工程服務費預算價格，並經中水公司確認後，作為招標基礎價格；競標人競投基礎價格的折扣系數。

通過公開競標，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作為聯合體，以0.95的系數成功競標，其投標的定價及條款不優於授予本公司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及／或服務供應商之價格及條款。其中，天津市政總院負責該工程的設計工作，天津通盛市政負責建築安裝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該施工服務費的定價原則及依據，符合公平及一般商業性原則，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方式：中水公司分別將設計費款項及建築安裝工程費款項支付給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

中水公司按照工程進度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

1. 相應點位的再生水管道新建部分打壓合格且施工完成後，中水公司於30日內就相應點位撥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20%；
2. 相應點位的上下游現狀管道打壓沖洗、維修和連通工作完成且驗收合格後，撥付至經該項目（第一期）全過程諮詢單位審核和發包人確認的該點位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格的85%；
3. 當各點位撥款總額支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投標報價的85%時，停止撥付；
4. 待本項目所有點位的竣工驗收、結算、竣工檔案歸檔工作完成後，撥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總結算價款的97%；及
5. 缺陷責任期（即自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之後的24個月）滿後30日內，撥付至建築安裝工程費結算價款的100%。

中水公司按照以下進度及時間支付設計費：

1. 所有點位取得施工圖審查合格證後，支付至設計費的50%；及
2. 竣工結算完成、竣工檔案歸檔後支付至設計費結算價款的100%。

年度上限

該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均是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即城投諮詢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進行，且交易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第14A.83條的規定，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合併計算。

2021年年度上限

根據(1)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該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202萬元；及(2)施工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應付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33萬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35萬元。

2022年年度上限

根據(1)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該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319萬元；及(2)施工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應付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776萬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095萬元。

2023年年度上限

根據(1)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該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319萬元；及(2)施工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天津通盛市政應付的建築安裝工程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28萬元計算。於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述兩份協議的年度上限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47萬元。

2024年年度上限

根據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於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預計中水公司向城投諮詢公司應付的該工程諮詢服務費總額不高於人民幣162萬元。

該等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1)預計該等協議項下的相關工程及工作之進度；及(2)該等協議的上述各項服務費所提及之釐定因素及付款方式的相關條款後釐定。

訂立該等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海外監管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為建設單位出資建設該項目，該項目完成後，由中水公司作為新建再生水供水設施的產權單位，負責設施、管網的運行維護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為主，同時拓展管網接駁業務。董事會認為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符合天津市專項規劃要求，產業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國家政策要求。投資實施該項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夠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區供水區域的主導地位，對中水公司長遠經營發展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另外，城投諮詢公司、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在市政基礎設施及管網工程施工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訂立該等協議可確保中水公司投資實施該項目的工程質素符合標準。

該等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與自來水以及其他水處理設施的投資、建設、設計、管理、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市政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管理、施工及運營管理；天津市中環線東南半環城市道路特許運營、技術諮詢及配套服務；環保科技及環保產品設備的開發運營；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中水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城鎮供水、排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項目的建設及經營等業務。

城投諮詢公司為天津市政投資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建設項目投資諮詢、工程諮詢服務、工程造價諮詢及規劃諮詢；建設工程、貨物及服務招標代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總承包；及房屋建築工程施工總承包等業務。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城投諮詢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城投。

天津通盛市政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工程程管理服務、園林綠化工程施工、招投標代理服務、物業管理及會議及展覽服務、住房租賃及建築材料銷售等服務。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通盛市政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為主要從事以本身擁有的資金投資於海洋及河流綜合發展及更新、地鐵、城市公路及橋樑、地下管道網路、城市環境基建；投資規劃；企業管理諮詢；市場建築發展服務；租賃自有物業；租賃基建及發展及運營公用設施；持牌運營基建及在政府授權下轉讓持牌業務；生產、發展、運營建築材料、裝飾材料、電子產品（不包括汽車）；建築投資諮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天津市國資委。

天津市政總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勘察、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建設工程監理及工程造價諮詢等業務。截止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市政總院的全部股權由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持有，而天津國興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由天津市國資委持有。雖然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天津市國資委，但是由於天津市國資委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基於上述原因，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天津市政總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而城投諮詢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均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城投諮詢公司及天津通盛市政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工程諮詢服務合同按年度基準單獨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被視為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獲豁免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是，由於該等協議（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該等協議僅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乃與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資有關連，被視為無法以獨立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故彼等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協議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及施工合同的統稱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及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施工合同」	中水公司、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於2021年10月20日就於施工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委託天津市政總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該項目（第一批）一標段提供工程總承包而訂立的施工協議
「施工服務期」	施工合同項下的服務期，由施工合同的簽訂之日（即2021年10月20日）起至該項目（第一批）一標段的所有工程項目竣工決算完成（預期為2022年5月31日）為止
「董事」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中水公司與城投諮詢公司於2021年9月3日就於工程諮詢服務期內中水公司就該項目（第一批）委託城投諮詢公司提供全過程工程諮詢服務而訂立的工程諮詢服務合同
「工程諮詢服務期」	工程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期，由工程諮詢服務合同的簽訂之日（即2021年9月3日）起至該項目（第一批）所有工程項目竣工決算完成為止，為期三年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項目(第一批)」	該項目的第一批項目，包括43項，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廠管網斷點連接工程
「該項目」	天津市主城區再生水管網連通工程項目，涉及117個建設項目，分別位於南開區、河西區、河北區、紅橋區、河東區、西青區、北辰區、東麗區及津南區，預計以5年為建設周期，分5個批次實施，總計新建再生水管網長度為61.56公里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城投諮詢公司」	天津城投建設工程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城投」	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資的唯一股東，持有天津市政投資100%股權
「天津市政總院」	天津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天津市國資委」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是上市規則第19A.04條所界定的中國政府機關

「天津通盛市政」	天津通盛市政園林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天津城投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市政投資」	天津市政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14%股權
「中水公司」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